



(2014) 權委 01/009

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胡紅玉女士

就近日消費者委員會認為，工人組織與僱主就薪酬或福利待遇進行討論，有機會違反競爭法例。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權委)認為集體談判是勞工權益一個重要的組成部份。工人組織與僱主討論有關事宜，絕無違反競爭法的情況。因此權委建議競爭事務委員會(下稱競委會)在訂立競爭法的實務守則時應加以說明，上述情況並沒有違反法例，以釋除工人的疑慮。

競爭法條例旨在禁止或阻遏業務實體，妨礙或扭曲香港的競爭市場環境。惟權委認為工人組織並非業務實體，工人組織與僱主就薪酬或福利待遇進行討論的性質，猶如一般工人與僱主商討薪酬福利無異，故有關行為並沒有違反競爭法。

再者，自由市場並不可解決強資本弱勞工的情況，工人集結力量與僱主商討薪酬福利屬必須的手段，工人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便應運而生。國際勞工組織亦予以鼓勵。據我們所知全世界有競爭法規管的國家，也沒有對勞資的集體談判予以規管。我國在訂立反競爭法時，亦同時鼓勵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。故權委希望競委會謹慎處理有關事宜，避免觸及勞資雙方談判，破壞工人代表與僱主就薪酬福利討論的基石。

權委重申，競委會在制定實務守則內容時必須指出，工人組織與僱主商討薪酬或福利事宜，並非競爭事務委員會需要處理的範疇，亦沒有違反競爭法。這樣不單可釋除公眾疑慮，亦可避免條例被無良僱主扭曲法例原意，從而剝削工人爭取權益的機會。

